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明）

各位董事、股东、投资者：

作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纳影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始终以诚信勤勉为准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我充分运用注册会计师专业技能、财务审计、财务管理相关知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营台账等相关资料，结合自身在会计师事务所、财会咨询领域的从业经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运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等进行系统性核查与分析。结合电影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态势，深入剖析公司在财务管控、成本核算、资金调度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与潜在财务风险，为履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在公司治理实践中，我作为新任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议题的讨论与决策，立足财务专业视角，针对公司财务管控、审计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等领域提出专业性建议，对公司相关财务类议案进行多维度的综合评估与论证。通过对公司财务流程的科学性、财务决策机制的有效性、财务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性等方面展开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与管理优化方面的重要职能。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与市场环境，对审议事项发表专业、公正的独立意见，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升级，提升财务管控水平与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体系的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葛明，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西方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现任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博纳影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2025年11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系2025年度新任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1次，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相关财务、经营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审慎的审阅，重点核查了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决策程序合规性。

经严谨核查与专业判断，本人从程序合规性角度来看，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均严格遵循法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表决流程等环节均符合法律规范。在实质决策方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充分保障了各董事的知情权、表决权，相关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完整的法律效力。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安排，亲自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秉持注册会计师专业审慎的态度，重点围绕财务合规、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核心要点，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查：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中，针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重点核查了该关联交易的资金流向、借款合理性及减资相关的财务处理合规性，确认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核心系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周转的合理资金需求，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针对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的相关安排，本人已进行审慎核查，重点确认了减资流程的合规性、财务核算的准确性，确认该偿还安排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审慎核查及专业判断，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薪酬与考核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沟通交流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除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内部审计、证券事务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主动查阅监管动态及公司财务资料等工作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管控现状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并提供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6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托自身注册会计师专业知识及财会、审计领域从业经验，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高管及财务部门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财务合规性、资金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有效的财务层面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